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佳宝隆金属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）的（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车辆号牌、证件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拖拉机号牌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佳宝隆金属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73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33.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联合收割机号牌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佳宝隆金属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73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33.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联合收割机号牌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佳宝隆金属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73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33.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固封螺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佳宝隆金属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73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33.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号牌托架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佳宝隆金属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73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33.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佳宝隆金属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-G-H-250179 第(1)包 2025-05-20 16:18:00
北京佳宝隆金属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5-05-20 16:18:00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不适用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-G-H-250179 第(1)包 2025-05-20 16:18:00

北京佳隆金属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5-05-20 16:18:00